

21 世纪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 保安业 法律教程

— BAOANYE —  
FALU JIAOCHENG

陈 宜◎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0307201

21 世纪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 保安业法律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陈 宜

副主编 张阿虎 裴 岩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安业法律教程/陈宜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7. 5

(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044-3954-3

I. 保... II. 陈... III. 法律—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2735 号

责任编辑: 孙锦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16 开 18.25 印张 28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2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修 订 说 明

当 2000 年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集成出版的时候，我和我的同事们就希望对这套系列丛书进行修订，以弥补我们对保安理论与实践不能同步的遗憾，或许每一次修订都会留下遗憾。

2000 年的这套书，顺应了那样的一个年代，顺应了那一阶段保安业发展的现状，可以说填补了当时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的空白。从今天的保安业发展来看，我们强烈地意识到我国保安业的发展势头。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在“2006 北京国际保安研讨会”上提出“除部分涉及枪支管理和重点要害的安全守卫以外，允许国有、控股、民营等资本开办保安服务公司。”“中国保安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互惠双赢的基础上，依法有步骤地对外开放保安服务市场。2006 年 12 月 11 日，随着中国加入 WTO 五年过渡期的结束，保安业作为一个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即将迎来社会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中国保安业发展的战略方针为：“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提高素质，争创一流，严格管理，注重效益”。据公安部三局 2006 年 9 月的统计数据，我国目前有从事安保、人保的服务企业 2300 多家，从业人数 110 多万人，从事技术防范的保安服务企业 1 万多家，从业人员 20 多万。保安产业年产值达到 400 亿人民币。我国保安业无论从人力上、技术上、资金上及综合实力上，已经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回头审视 2000 年版的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系列教材，其中的不足显而易见，特别是对保安业发展的新理论、新思维和新政策，是个空缺。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为适应我国保安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完成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的知识更新，我们对系列教材作了调整。保留了原

12 本教材中的八本, 即: 《保安学原理》、《保安勤务》、《国外保安业》、《保安防卫技能》、《保安防范技术》、《保安业法律教程》、《治安管理条例》、《保安业经营管理》。从内容上看, 对保安业发展中必须面对的新的理论加以补充。如补充了保安业监管、保安押运行业的发展趋势、保安业市场化、保安业并购等方面的内容。根据 2000 年以后我国法律制度的变化, 对涉及保安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及内容作了最新的调整。同时也根据保安科技的发展, 增补了保安防范技术的新内容, 使这套丛书更加科学、完整和规范, 更加适应现阶段保安职业培训的需求和能力的要求。

为反映此套丛书的历史原貌和演变过程, 本套修订版丛书保留了原书的编写说明和序。其目的就是让作者在比较这新、旧两套丛书中, 从中可以获取保安业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变化, 从比较中获取有益的思考。

## 再编说明

为适应我国保安服务业全面开放的发展需求，应对 WTO 的挑战，规范我国保安服务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及其他公安院校的骨干教师在 2000 年版《保安职业技术培训教材》（系列）12 本的基础上，紧密联系保安服务业的实践，把握保安理论发展的脉搏，对 12 本教材进行重新修订。保留 12 本中的八本，作为新版的《保安职业技术培训教材》（系列）

修订后的《保安业法律教程》共十四章。由陈宜任主编，裴岩任副主编，各章撰写的分工是：刘淑琴第一章，叶树华第二、三章，昌伶芬第五、八章，陈宜第七章，裴岩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最后由张弘审阅定稿。

2007 年 7 月

## 序

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各地公安院校和实践部门的同志共同参与编写的《保安职业技术培训教材》系列丛书，即将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发行。这是我国保安服务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

我国保安服务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创立以来，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据统计，全国有公安机关批准的保安服务公司 1500 余家，从业人员 25 万余人，保安服务业正在迅猛地发展。实践证明，保安服务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社会各界不同层次的安全需求，有效地保证了客户的财产安全，增强了客户单位的安全防范能力，缓解了我国警力不足的矛盾；而且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优化社会安全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辅助力量。由于我国的保安服务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保安服务业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与国外的保安业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加强保安人员培训，发展保安教育事业势在必行。目前我国的保安服务业教育培训明显滞后，尽管国内出版了许多保安服务业专著，但缺乏一套完善、规范、系统、科学、具有针对性的教材。

为了适应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发展，满足保安服务业任务和保安队伍建设的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与国际保安业接轨的保安教育体系，促进保安职业教育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和现代化，我国各地的保安理论研究者和公安院校的专业教师，历时两年的时间，借鉴古今中外的保安理论的优秀成果，终于完成了这项具有开拓性的工作，可喜可贺。

该系列丛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文件为基本出发点，从保安服务业发展的趋势和保安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出发，总结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在吸收和借鉴国内

外研究成果和资料的基础上编写完成。

本套教材，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理论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在内容上，强调实用性、普及性和专业性结合。在如何构建保安专业的学科体系结构上作了开创性的探索，在学科内容上也有所拓展。当然，这套教材也存在着不足。尽管如此，作为我国第一套保安职业技术培训的系列教材，它的出版，将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希望广大理论和实践部门的同志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中国保安协会副会长 韩庆章**

**2000年5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基本理论</b> ..... | (1)  |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               | (1)  |
| 第二节 宪法基本理论 .....               | (8)  |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b> .....        | (19)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9)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24)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 (26) |
| 第四节 物权一般原理 .....               | (29) |
| 第五节 债的一般原理 .....               | (37) |
| 第六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            | (41) |
| 第七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 (43) |
| 第八节 侵权损害赔偿 .....               | (45) |
| <b>第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b> .....        | (47) |
| <b>第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b> .....        | (63) |
| <b>第五章 刑事犯罪及刑事责任</b> .....     | (69) |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69) |
|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71) |
| 第三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 (76) |
| 第四节 刑 罚 .....                  | (78) |
| 第五节 追诉时效 .....                 | (85) |

|                              |              |
|------------------------------|--------------|
| 第六节    几种常见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  | (86)         |
| <b>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b> | <b>(94)</b>  |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概述 .....       | (94)         |
|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 (96)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 .....   | (101)        |
|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     | (108)        |
| 第五节    治安案件查处程序 .....        | (111)        |
| <b>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b> | <b>(118)</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 (118)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         | (118)        |
| 第三节    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 .....     | (120)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 .....          | (125)        |
| 第五节    强制措施 .....            | (129)        |
|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          | (132)        |
| 第七节    立案、侦查与提起公诉 .....      | (133)        |
| 第八节    第一审程序 .....           | (137)        |
| 第九节    第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程序 ..... | (140)        |
| <b>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b> | <b>(144)</b>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 (144)        |
| 第二节    管辖与审判组织 .....         | (151)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          | (155)        |
| 第四节    法院调解 .....            | (158)        |
| 第五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 (161)        |
|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164)        |

|                          |       |
|--------------------------|-------|
| 第七节 审判程序·····            | (167) |
| 第九章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制度·····    | (181) |
| 第十章 娱乐场所管理法律制度·····      | (194) |
| 第十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法律制度·····     | (207) |
|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207) |
|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216) |
|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225) |
| 第十二章 特种行业管理法律制度·····     | (237) |
| 第一节 旅馆业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37) |
| 第二节 印章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40) |
| 第三节 印刷业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42) |
| 第四节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48) |
| 第五节 典当业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51) |
| 第六节 旧货流通业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 (257) |
| 第十三章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 (261) |
| 第十四章 保安业法律制度·····        | (270) |
| 第一节 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法律制度·····  | (270) |
| 第二节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272) |
| 后 记·····                 | (279)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基本理论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第四，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

### 二、法的作用

法作为一个规范体系，以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方式调整社会关系，从而实现维护有利于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作用。

#### （一）指引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法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的行为。

#### （二）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

#### （三）预测作用

根据法律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

#### （四）教育作用

法律通过实施，影响一般人的今后的行为。对违法行为实施法律制裁，对违法者本人及其他一般人起到教育和警戒作用；对合法行为加以保护、嘉奖，对所有人起到鼓励和示范作用；同时通过法律的实施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

观念。

### （五）强制作用

法律通过制裁、处罚违法行为，作为一种威慑力量，起着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

## 三、法的起源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法，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由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特别是习惯来调整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财产，私有制、阶级剥削随之产生。于是，过去原始社会中，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被奴役与被奴役、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取而代之，奴隶主阶级凭借其经济上的优势，完全占有了生产资料及奴隶的人身，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迫、剥削，这必然引起奴隶阶级的反抗。新的历史条件需要有表现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调整各种新的、带有阶级色彩的社会关系和日益尖锐的阶级冲突，把阶级矛盾和冲突控制在符合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根本利益的范围内，并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加以确定，使之固定化、神圣化，作为私有制与阶级分化的必然结果，国家与法同时产生了。国家与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发展；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的长期过程；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融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于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分化，最终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从法的产生到现在，人类社会存在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类型的法，以私有制为基础，体现少数剥削者的利益和意志。社会主义法则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和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两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在法的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从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继而发展为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是法的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的必然，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法的历史类型由低级类型的法向高级类型的法依次更替。

##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体系,它体现着我国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广大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决定了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确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 五、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是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整体意志的法律制度的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一) 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所谓“有法可依”,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完善反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法律和法规,使重要的社会关系能够得到法律的调整与保护,使人们的活动有章可循。

### (二) 有法必依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它是普遍守法原则的内容,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同时,要求各级国家机关在法的创制活动中严格保证宪法具有最高地位和最高效力,一切法律、法规不得违宪,一切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 (三) 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条件。所谓“执法必严”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在实质上和程序上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

### (四) 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必然要求和结果。“违法必究”要求,不管什么人,只要违反了法律,都毫无例外地要受到法律追究。

## 六、当代中国法的制定

当代中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

### (一) 法律议案的提出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个人和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1)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代表30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0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2)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3)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 (二) 法律草案的审议

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审议的结果分别为:提付表决、修改后提付表决、搁置、否定。

### (三)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2/3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草案经过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通过法律草案的方式有公开表决和秘密表决两种。自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开始,法律草案的表决采用了“计算机多功能会议事务信息处理系统”电脑表决器。

### (四) 法律的公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我国公布法律的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国务院公报》。

## 七、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一般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

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及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

### （二）法律

这里所指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包括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商标法等。

###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 （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和1986年修改后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

经济特区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可以制定相应的法规和规章。

### （五）规章

规章是行政性规范，主要包括：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

### （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我国缔结和参加的国际条约及作为国际条约补充的国际惯例也是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

## 八、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

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 （一）宪法

宪法在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

宪法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基本的规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部门还包括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国籍法和其他公民权利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

###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 （三）民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民法部门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婚姻法》、《著作权法》等单行民事法律组成。